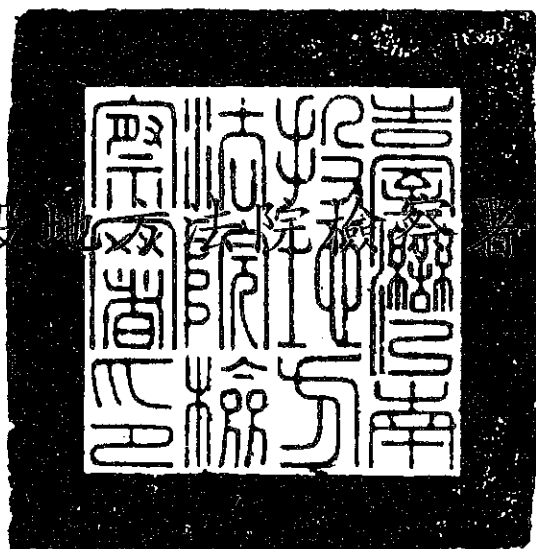


(12-2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南投



單位決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4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9-33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9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0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4.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2
5.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3
6.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4
7.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5
8.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6
9.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27
10.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11.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9
12.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總 說 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確立一般行政運作，切實配合檢察業務，提高各項辦案績效。
2. 貫徹考試用人政策，厲行考核獎懲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安全防護設備。
3. 配合法務資訊發展，加強培訓資訊人員，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改善為民服務態度。
4. 加強刑事資料蒐集，嚴格確實管理運用，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妥適維護處理財產。
5. 檢肅貪瀆經濟案件，從速嚴辦重大刑案，確保智慧財產權利，防制竊盜暴力犯罪。
6.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妥速辦理一般刑案，發揮檢察偵查功能。
7. 妥為適用簡易程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繼續發展觀護業務。
8. 審慎辦理被告羈押，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確實辦理選舉查察，維護優良選舉風氣。
9.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督導推行調解業務，達成有敦疏解訟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健全行政管理 制度	健全行政管理 制度，並 配合檢察業 務執行。	已健全行政管理制度，確 立一行政運作，並配合檢 察業務執行，提高各項辦 案績效。	
	2. 實施考試用人政 策，加強安全防 護設備。	堅持貫徹考 試用人及獎 懲制度，維 護司法風氣 及加強安全 防護設施。	厲行考核獎懲制度，維護 優良司法風氣；加強檢察 官職務宿舍監視設備，加 強安全防護設施。	
	3. 查察重大貪瀆案 件，遏阻違法舞 弊。	貫徹「掃除 黑金行動方 案後續推動 方案」阻斷 黑金管道， 強力嚇阻貪 瀆不法，展 現政府肅貪 決心。	積極督導採購等易滋貪瀆 弊端業務，嚴密察查相關 案件執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1. 提升檢察功能	<p>提升偵查效能</p> <p>積極提升偵查效能，已加強刑事資料蒐集，嚴格確實管理運用，並合法妥適保管處理財產。</p> <p>加強業務管制考核</p> <p>已執行年度研究計畫，加強業務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列管調查陳情案件。</p> <p>加強管理贓證物品</p> <p>對贓證物品嚴密集中保管及依法發還。</p> <p>檢肅貪瀆案件、確保智慧財產權利</p> <p>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本年度辦理重大刑案 13 件，檢肅貪瀆案件 15 件，確保智慧財產權利 88 件。</p> <p>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妥速辦理一般刑案</p> <p>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妥速辦理一般刑案共 38,978 件，發揮檢察偵查功能。</p> <p>加強刑事裁判執行、繼續發展觀護業務</p> <p>妥為適用簡易程序，辦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00 人，加強辦理刑事執行案件 6,002 件，辦理觀護業務 1,565 人。</p> <p>審慎辦理被告羈押、確實辦理選舉查察</p> <p>已審慎理被告羈押，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並積極辦理選舉查察，維護優良選舉風氣。</p>		
	2. 加強政令宣導	<p>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政令宣導</p> <p>已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529 場、反賄選宣導 4 場、電子媒體及發布新聞稿 164 場。</p>		

##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類：依分配預算切實執行，逐日解庫。本年度預算數 132,932,000 元，實收數 133,578,858 元，超收 646,858 元，預算執行率 100.4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16,042,000 元，實收數 122,189,497 元，超收 6,147,497 元，預算執行率 105.30%，係罰金案件增加，致罰金收入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6,617,000 元，實收數 11,141,034 元，短收 5,475,966 元，預算執行率 67.05%，係緩起訴處分金案件減少，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
3.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6,000 元，實收數 0 元，短收 16,000 元，預算執行率 0%，係廠商未有逾期違約情形。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1,000 元，實收數 182,293 元，超收 31,293 元，預算執行率 120.72%，係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數。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23,000 元，實收數 12,174 元，短收 10,826 元，預算執行率 52.93%，係餐廳租金收入減少。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47,000 元，實收數 19,682 元，短收 27,318 元，預算執行率 41.88%，係出售報廢之公有財物等廢舊物品收入減少。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6,000 元，實收數 34,178 元，短收 1,822 元，預算執行率 94.94%，係積極清理逾十年以上未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收入減少。

(二) 經費類：依分配預算切實執行。本年度預算數 174,427,000 元，實支數 170,650,578 元，保留數 3,047,500 元，結餘數 728,922 元，預算執行率 99.58%。

### 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59,928,000 元，實支數 159,648,914 元，預算執行率 99.83%，結餘數 279,086 元，係賸餘數人事費 183,895 元、業務費 95,19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檢察業務：本年度經常支出預算數 10,251,000 元，實支數 10,234,664 元，預算執行率 99.84%，結餘數 16,336 元，係業務費賸餘數由國庫自動收回，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4,248,000 元，實支數 767,000 元，保留數 3,047,500 元，執行率 89.8%，結餘數 433,500 元，係設備及投資賸餘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28,000 元，已動支完畢。

### 2. 統籌科目部分：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6,700,185 元，實支數 6,700,185 元。
-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2,152,775 元，實支數 2,152,775 元。

##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本年度資產科目歲入結存 42,765,730 元；負債科目保管款 42,765,730 元，包括刑事保證金 19,617,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4,804,000 元；贓證物款 22,773,869 元，較上年度增加 8,858,838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74,861 元，較上年度增加 30,201 元。

(二) 經費類：本年度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818,957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3,047,500、元  
押金 14,400 元、保管有價證券 92,000 元；負債科目保管款 817,630 元，係得標廠  
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817,630 元，代收款 1,327 元，係代扣健保費扣繳款等，應  
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047,500 元，係本(101)年度本署司法大廈後續補強工程經  
費辦理保留，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2,000 元，係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委外案履約保證  
金定期存單；暨經費騰餘-押金部分 14,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元，替代役  
男宿舍房屋押金 14,000 元。

四、其他要點：無。

# 主 要 表

臺灣南投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實現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675,000	0	132,675,000	133,330,531
	124			04235100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32,675,000	0	132,675,000	133,330,531
		01		04235101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6,042,000	0	116,042,000	122,189,497
			01	042351010-0 罰金罰鍰	116,042,000	0	116,042,000	122,189,497
			02	04235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617,000	0	16,617,000	11,141,034
			01	042351020-4 沒入金	16,067,000	0	16,067,000	11,141,034
			02	042351020-7 沒收物變價	550,000	0	550,000	0
			03	042351030-6 賠償收入	16,000	0	16,000	0
			01	042351030-9 一般賠償收入	16,000	0	16,000	0
03				050000000-8 規費收入	151,000	0	151,000	182,293
	137			05235100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51,000	0	151,000	182,293
		01		052351030-1 使用規費收入	151,000	0	151,000	182,293
			01	052351031-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1,000	0	151,000	182,293
04				070000000-9 財產收入	70,000	0	70,000	31,856
	137			07235100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0	0	70,000	31,856
		01		072351010-3 財產孳息	23,000	0	23,000	12,174
			01	072351010-0 租金收入	23,000	0	23,000	12,174
			02	072351060-6 廢舊物資售價	47,000	0	47,000	19,682
07				110000000-2 其他收入	36,000	0	36,000	34,178
	130			11235100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6,000	0	36,000	34,178
		01		112351090-3 雜項收入	36,000	0	36,000	34,178
			02	112351090-8 其他雜項收入	36,000	0	36,000	34,178
				經常門小計	132,932,000	0	132,932,000	133,578,85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33,330,531	655,531	100.49
0	0	133,330,531	655,531	100.49
0	0	122,189,497	6,147,497	105.30
0	0	122,189,497	6,147,497	105.30
0	0	11,141,034	-5,475,966	67.05
0	0	11,141,034	-4,925,966	69.34
0	0	0	-550,000	0.00
0	0	0	-16,000	0.00
0	0	0	-16,000	0.00
0	0	182,293	31,293	120.72
0	0	182,293	31,293	120.72
0	0	182,293	31,293	120.72
0	0	182,293	31,293	120.72
0	0	31,856	-38,144	45.51
0	0	31,856	-38,144	45.51
0	0	12,174	-10,826	52.93
0	0	12,174	-10,826	52.93
0	0	19,682	-27,318	41.88
0	0	34,178	-1,822	94.94
0	0	34,178	-1,822	94.94
0	0	34,178	-1,822	94.94
0	0	34,178	-1,822	94.94
0	0	133,578,858	646,858	100.49

臺灣南投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32,932,000	0	132,932,000	133,578,85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133,578,858	646,858	100.49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74,427,000	0	0	0
	01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159,700,000	0	0	0
						228,000	0	228,000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14,499,000	0	0	0
						0	0	0
	03			352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228,000	0	0	0
						-228,000	0	-228,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646,985	0	53,2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46,985	0	53,200	0
						0	0	53,2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152,77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52,775	0	0	0
						0	0	0
合計					183,226,760	0	53,200	0
						0	0	53,2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74,427,000	170,650,578	3,047,500	-728,922	99.58
	0	173,698,078		
159,928,000	159,648,914	0	-279,086	99.83
	0	159,648,914		
14,499,000	11,001,664	3,047,500	-449,836	96.90
	0	14,049,164		
0	0	0	0	
	0	0		
6,700,185	6,700,185	0	0	100.00
	0	6,700,185		
6,700,185	6,700,185	0	0	100.00
	0	6,700,185		
2,152,775	2,152,775	0	0	100.00
	0	2,152,775		
2,152,775	2,152,775	0	0	100.00
	0	2,152,775		
183,279,960	179,503,538	3,047,500	-728,922	99.60
	0	182,551,038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4,427,000	0	0	0
	21			0023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42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0,179,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248,000	0	0	0
		01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159,700,000	228,000	0	228,000
				0100 人事費	151,102,000	228,000	0	228,000
				0200 業務費	8,55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10,25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251,000	0	0	0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4,24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48,000	0	0	0
		03		352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228,000	-228,000	0	-228,000
				0900 預備金	228,000	-228,000	0	-228,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52,775	0	0	0
				0100 人事費	2,152,77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46,985	0	53,200	0
				0100 人事費	6,646,985	0	53,200	0
				統籌科目小計	8,799,760	0	53,200	0
				合計	183,226,760	0	53,200	0
						0	0	53,2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74,427,000	170,650,578	3,047,500	-728,922	99.58
	0	173,698,078		
174,427,000	170,650,578	3,047,500	-728,922	99.58
	0	173,698,078		
170,179,000	169,883,578	0	-295,422	99.83
	0	169,883,578		
4,248,000	767,000	3,047,500	-433,500	89.80
	0	3,814,500		
159,928,000	159,648,914	0	-279,086	99.83
	0	159,648,914		
151,330,000	151,146,105	0	-183,895	99.88
	0	151,146,105		
8,550,000	8,454,809	0	-95,191	98.89
	0	8,454,809		
48,000	48,000	0	0	100.00
	0	48,000		
10,251,000	10,234,664	0	-16,336	99.84
	0	10,234,664		
10,251,000	10,234,664	0	-16,336	99.84
	0	10,234,664		
4,248,000	767,000	3,047,500	-433,500	89.80
	0	3,814,500		
4,248,000	767,000	3,047,500	-433,500	89.80
	0	3,814,500		
0	0	0	0	
0	0	0	0	
2,152,775	2,152,775	0	0	100.00
	0	2,152,775		
2,152,775	2,152,775	0	0	100.00
	0	2,152,775		
6,700,185	6,700,185	0	0	100.00
	0	6,700,185		
6,700,185	6,700,185	0	0	100.00
	0	6,700,185		
8,852,960	8,852,960	0	0	100.00
	0	8,852,960		
183,279,960	179,503,538	3,047,500	-728,922	99.60
	0	182,551,03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42,765,730	121500-4 保管款	42,765,730
合計	42,765,730	合計	42,765,73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73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7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18,957	221000-4 保管款	817,63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047,500	221200-3 代收款	1,327
211300-1 押金	14,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047,5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92,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2,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4,400
合計	3,972,857	合計	3,972,857
附註：			

本頁空白

附屬表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8,680,69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8,680,691	
(二)本期收入			137,663,89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33,578,85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2,191,497	122,189,497	
減：退還數	-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141,034	
使用規費收入		182,293	
財產孳息		12,174	
廢舊物資售價		19,682	
雜項收入		34,178	
2. 121500-4 保管款			4,085,039
收入數		46,527,533	
減：退還數		-42,442,494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866	
減：退還或沖轉數		-1,866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7,0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7,000
收 項 總 計			176,344,58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3,578,85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33,578,85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2,191,497	122,189,497	
減：退還數	-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141,034	
使用規費收入		182,293	
財產孳息		12,174	
廢舊物資售價		19,682	
雜項收入		34,178	
(二)本期結存			42,765,73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2,765,730	
付 項 總 計			176,344,58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9,23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9,235	
(二)本期收入			180,233,26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5,123,251		
減：沖轉數	-55,123,25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79,503,538	
收入數	179,503,53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0,650,578		
統籌科目部分	8,852,960		
3. 221000-4 保管款		734,634	
收入數	841,430		
減：退還數	-106,796		
4. 221200-3 代收款		-4,912	
收入數	31,948,858		
減：退還數	-31,953,770		
收 項 總 計			180,322,49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9,503,53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79,503,538	
支付數	179,503,53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0,650,578		
統籌科目部分	8,852,96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012,854		
本年度部分	5,012,854		
減：收回或沖轉數	-5,012,854		
本年度部分	-5,012,854		
(二)本期結存			818,95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18,957	
付 項 總 計			180,322,49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40,578,844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374,861	
	04 專戶存款		1,812,025	
	總 計		42,765,7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2年度		4,145,435	以前年度係屬刑事案件未終結
	01刑事保證金	125,000		
	02贓證物款	4,006,94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3,495		
	93年度		3,774,950	
	01刑事保證金	153,000		
	02贓證物款	3,616,10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850		
	94年度		176,590	
	01刑事保證金	157,000		
	02贓證物款	3,00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6,590		
	95年度		514,635	
	01刑事保證金	440,000		
	02贓證物款	26,61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8,025		
	96年度		2,102,136	
	01刑事保證金	525,000		
	02贓證物款	1,564,036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3,100		
	97年度		4,213,719	
	01刑事保證金	3,680,000		
	02贓證物款	478,219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5,500		
	98年度		1,791,174	
	01刑事保證金	895,000		
	02贓證物款	806,174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0,000		
	99年度		2,290,636	
	01刑事保證金	2,116,000		
	02贓證物款	163,636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000		
	100年度		4,982,285	
	01刑事保證金	3,157,000		
	02贓證物款	1,744,185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1,100		
	101年度		18,774,170	
	01刑事保證金	8,369,000		
	02贓證物款	10,364,969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0,201		
	以前年度小計		23,991,560	
	本年度小計		18,774,170	
	合 計		42,765,7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8,957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818,957	
	總 計		818,95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3,047,500	
					3,047,500	
			總計		3,047,5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2件 1. 政風業務檢舉用郵政第 069048號信箱 2. 替代役男宿舍房屋押金
			99年度 房屋押金	14,000	14,000	
			以前年度小計		14,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4,4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	2	101年度 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	92,000	92,000	共1件 1. 晟立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00元，到期日為101年 12月31日，業於102年1月14 日清理結案。
以前年度小計				-	92,000	
以本 年 度 小 計 合					92,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履約保證金	739,150	739,150	共3件 1. 鄧奕蘭3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2月31日，業於102年 1月9日清理結案。 2. 嘉韻工程公司9,150元，到 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業 於102年1月8日清理結案。 3. 北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 1月31日。
			101年度 保固金	78,480	78,480	共4件 1.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240元，到期日為101年 12月28日，業於102年1月8 日清理結案。 2.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7,140元 ，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 日。 3. 塔里星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11,100元，到期日為102年 10月1日。 4. 崇承企業社10,000元，到 期日為102年12月17日。
以前年度小計					817,630	
以本 年 度 小 計 合					817,6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77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950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1,327	
		合計		1,3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047,500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3,047,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47,500		
		總計		3,047,5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計	
101	1	2	101年度 履約保證金	92,000	92,000	共1件 1. 晟立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00元，到期日為101年 12月31日，業於102年1月14 日清理結案。
			以前年度小 本年 度 小 合	-	92,000	
					92,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計	
			8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2件 1. 政風業務檢舉用郵政第 069048號信箱 2. 替代役男宿舍房屋押金
			99年度 房屋押金	14,000	14,000	
			以前年度小 本年 度 小 合		14,400	
					-	
					14,4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

中華民國 101 年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b>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b>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b>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b>				
1. 上年度結轉數				14,4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4,400
<b>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b>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14,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遲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1,146,105	18,689,473	48,000	169,883,578
	21			0023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51,146,105	18,689,473	48,000	169,883,578
		01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151,146,105	8,454,809	48,000	159,648,914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0	10,234,664	0	10,234,664
				合 計	151,146,105	18,689,473	48,000	169,883,578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814,500	3,814,500				173,698,078
3,814,500	3,814,500				173,698,078
0	0				159,648,914
3,814,500	3,814,500				14,049,164
3,814,500	3,814,500				173,698,078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51,146,10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156,471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8,90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8,164	0
0111 獎金	22,844,399	0
0121 其他給與	2,880,56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915,20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905,024	0
0151 保險	8,117,372	0
0200 業務費	8,454,809	10,234,664
0201 教育訓練費	112,030	0
0202 水電費	2,218,306	0
0203 通訊費	77,283	846,720
0215 資訊服務費	468,966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4,5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444	0
0231 保險費	130,066	0
0241 兼職費	0	38,1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969,480
0271 物品	961,133	1,738,111
0279 一般事務費	1,975,209	2,902,438
0282 房屋建築維護費	546,25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費	292,02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846,862	0
0291 國內旅費	120,338	2,735,307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1,146,105
					94,156,471
					238,903
					5,088,164
					22,844,399
					2,880,567
					10,915,205
					6,905,024
					8,117,372
					18,689,473
					112,030
					2,218,306
					924,003
					468,966
					544,500
					36,444
					130,066
					38,158
					1,969,480
					2,689,244
					4,877,647
					546,253
					292,021
					846,862
					2,855,645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4 運費	0	4,450
0299 特別費	125,398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814,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047,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67,00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00	0
合 計	159,648,914	14,049,164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450
				125,398
				3,814,500
				3,047,500
				767,000
				48,000
				48,000
				173,698,078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經				常 移 轉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62,112	16,577	0	0	0	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3,259	16,577	0	0	0	4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70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153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 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8,7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8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3	0	0	0	0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0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048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767	0	3,815	182,5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7	0	3,815	173,6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2	48,434,576		
	公頃	1.13869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1,495,267		
		平方公尺			6,111.32
	宿舍	棟	22		
		平方公尺	2,832.38		
其他	個	24			
機械及設備	件	338	14,995,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0,062,44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6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1,748,796		
	其他	件			69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36,736,28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0.00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南投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備 註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4,427,000	174,427,000	170,650,578	0	
			0	0	0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4,427,000	174,427,000	170,650,578	0	
			0	0	0	0	0	
	21		0023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427,000	174,427,000	170,650,578	0	
			0	0	0	0	0	
		01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159,700,000	159,928,000	159,648,914	0	
			228,000	0	0	0	0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14,499,000	14,499,000	11,001,664	0	
			0	0	0	0	0	
		03	352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228,000	0	0	0	
			-228,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799,760	8,852,960	8,852,960	0	
			53,20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52,775	2,152,775	2,152,77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46,985	6,700,185	6,700,185	0	
			53,200	0	0	0	0	
			合 計	183,226,760	183,279,960	179,503,538	0	
				53,20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贖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應 付 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合 計	保 留 數		
材料部分					
0	0	170,650,578	0	728,922	
0	0	0	3,047,500		
0	0	170,650,578	0	728,922	
0	0	0	3,047,500		
0	0	170,650,578	0	728,922	
0	0	0	3,047,500		
0	0	159,648,914	0	279,086	
0	0	0	0		
0	0	11,001,664	0	449,836	
0	0	0	3,047,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52,960	0	0	
0	0	0	0	0	
0	0	2,152,775	0	0	
0	0	0	0	0	
0	0	6,700,185	0	0	
0	0	0	0	0	
0	0	179,503,538	0	728,922	
0	0	0	3,047,5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100	0423510101-0 罰金罰鍰	27,000	27,000	退還溢繳罰金
	合 計		27,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423510101-0 罰金罰鍰	6,147,497	5.30	
	0423510201-4 沒入金	-4,925,966	-30.66	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沒入案件減少。
	0423510202-7 沒收物變價	-550,000	-100.00	沒收物減少，未拍賣贓證物所致。
	04235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6,000	-100.00	廠商未有逾期違約情形。
	052351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293	20.72	增加收宿舍管理費，致收入增加。
	0723510106-0 租金收入	-10,826	-47.07	租金收入減少，係餐廳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07235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7,318	-58.12	廢舊物資售價減少，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減少所致。
	11235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822	-5.06	
	合 計	646,858	-0.49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0	3,047,500	3,047,500	71.74
	資本門小計	0	3,047,500	3,047,500	71.74
	經資門小計	0	3,047,500	3,047,500	1.66
	資本門合計	0	3,047,500	3,047,500	71.74
	經資門合計	0	3,047,500	3,047,500	1.66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	類 型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A)	3,047,500	本署司法大廈內部結構後續補強工程於101年11月14日訂約，並於101年11月14日同日開工，依工程契約書規定之工期為開工之日起75日內竣工，履約完成期限為102年1月27日，故101年底尚未完工。	
		3,047,500		
		3,047,500		
		3,047,500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279,086	0.17	(2)	183,895
				(10)	95,191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449,836	3.10	(10)	16,336
	小計	728,922	0.42		295,422
	合計	728,922	0.42		295,422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本		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7)	433,500	營繕工程結餘。	
		433,500		
		433,500		

臺灣南投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2,843,000	0	92,843,000	94,156,4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38,9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8,000	0	4,688,000	5,088,164
六、獎金	22,142,000	0	22,142,000	22,844,399
七、其他給與	2,816,000	0	2,816,000	2,880,567
八、加班值班費	12,728,000	228,000	12,956,000	10,915,2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54,000	0	7,254,000	6,905,024
十一、保險	8,631,000	0	8,631,000	8,117,37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1,102,000	228,000	151,330,000	151,146,105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0		0	0	
1,313,471	1.41	109	102	缺額7人，係未補實檢察長1人，檢察官2人，書記官2人，錄事1人，法警1人。
238,903		0	1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備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400,164	8.54	12	13	實有數較預計數增加1人，係花蓮監獄駕駛移撥1人。
702,399	3.17	0	0	
64,567	2.29	0	0	
-2,040,795	-15.75	0	0	
0		0	0	
-348,976	-4.81	0	0	
-513,628	-5.95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13人，決算數4,515,693元。
-183,895	-0.12	121	116	



臺灣南投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8,000	48,000	0	48,000
6.獎勵及慰問			48,000	48,000	0	48,000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8,000	0	48,000
	小計		48,000	48,000	0	48,000
	合計		48,000	48,000	0	48,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V					0		V			
0						0					
0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 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 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 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 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 案審議。</p>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p>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 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 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 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 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 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 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 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 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 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 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 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 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 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 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 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 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 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 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 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 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 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 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 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 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p>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 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 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 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 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 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 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 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 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 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 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 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 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 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 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 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 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 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 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 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 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 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 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 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億5,400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億5,400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p>
第三項	遵照辦理。
第四項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p>1. 本署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p> <p>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六項	<p>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第七項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p>	<p>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八項	<p>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p>
第十項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一項	<p>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p>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四項	<p>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遷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簡 春 田



機關長官：洪 家 原

